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病房提质改造升级（枫桥
湖院区）急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单位：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病房提质改造升级（枫桥湖院区）急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单位	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雷广平	17742505550	2277131619@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6 月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90 日历天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项目预（概）算： 5031515.01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项	1	/	/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3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	-----	-------

1	价格	A1=10%
2	技术	A2=65%
3	商务	A3=25%
4	其他	0%
$\Sigma (1+2+3+4)=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0分)		10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100分)	类似业绩	4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的计20分，本项最多计40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无时间体现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6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范围及内容；②维护能力；③维修维护响应时间；④培训计划；⑤服务方案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每项12分，满分60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5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2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技术 (6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内容。 每项5分，满分25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5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施工进度管理要点；④施工工期保证措施；⑤施工进度保证管理制度等内容。 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3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机构健全；③职责分工明确；④管理制度齐全；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内容。 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3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现场安全管控；③职责分工明确；④安全管理制度；⑤施工安全应急管理等内容。 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3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现场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现场噪音、污水、扬尘等控制措施；④材料堆放措施；⑤文明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等内容。 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3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

		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资源配备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方案；④资金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下的资源保障计划等内容。 每项3分，满分15分。上述内容：①、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②、有缺漏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3分，单项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①、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③、不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内容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合计	100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里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一)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施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需措施费、规费以及税金）、设备制造和装配设备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电器元件、售后服务的费用、保修费用、管理费、税金（含关税）、利润、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费、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包括专家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并通过验收等），采购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便于进行预算控制和资金安排，保护了业主的利益，使业主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病房提质改造升级（枫桥湖院区）急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病房提质改造升级（枫桥湖院区）急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枫桥湖院急救中心的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强弱电、防排烟、消防、给排水、暖通）等。（工程

施工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为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1.4 承包方式：包干式

1.5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四）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履约验收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湖南省中医康复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

（5）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2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